

市自然资源局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绘就城乡融合新画卷

“空铁新城加快建设，一幅‘空铁联运、产城融合’的发展蓝图徐徐展开；乡村田野间，通过灵活的‘点状供地’，一批文旅、农旅项目破土而出，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广阔的蓝色海域上，青洲、大镜、大树岛3个深水网箱产业基地取得用海批复，让蓝色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这些生动场景的背后，离不开精准高效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体系。

2023年以来，市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433”工作安排，以“百千万工程”为总牵引，主动谋划、精准发力，构建高质量空间规划管控体系，优化土地、海洋、矿产等要素配置，全力助推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为全市“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筑牢自然资源保障根基。

■ 文字/曾宇萍 杜进权
■ 图片/梁文栋 谭文强 陈建华



市自然资源局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

健全“三项机制” 构建要素保障新体系

推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强化资源保障是关键。市自然资源局从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创新政策保障机制、强化联动服务机制入手，打出系列“组合拳”，为项目快速落地扫清障碍。

市自然资源局成立了“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建立起“市级统筹、县级主责、镇村落实”的三级联动责任体系。通过印发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组建局内专项工作专班，将职责细化到岗、落实到人，并强化突出问题督导

调度，形成了任务明确、责任清晰、闭环管理的工作格局。

聚焦产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关键环节，市自然资源局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的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若干政策措施》《阳江市关于大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坚持制造业当家自然资源支持方案》《阳江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规定》《阳江市社会投资一般产业类项目“交地即开工”若干措施》《阳江市“竣工即交证”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一系列文件，涵盖产业转移承接、用地指标管理、项目审批提速等重点领域，构建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

在强化联动服务上，市自然资源局建立了与市直单位、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对接联席会议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强化协同联动。同时，组建企业筹建团队，推行“提前介入、团队跟进、定期调度”模式，推动项目审批效能持续提升。

精准配置资源 全力支持项目落地

在强有力的机制保障下，资源要素的精准配置为项目建设按下了“加速键”。

规划引领，科学预留发展空间。市自然资源局以《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总纲，全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55.95万亩，新增城镇空间12.86万亩；同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450.1万亩，稳定耕地保有量155.1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145.98万亩，实现生态保护与发展空间“双向保障”。高起点完成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重点片区规划编制报批，并加快古城保护复兴、市区停车专项规划等编制，进一步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多维发力，满足多元化需求。在用地保障上，2023年以来全市批准用地批次（项目）238个，面积达2.5万亩，有力保障了空铁新城、中远海运等一大批重点项目用地。强化用地储备和土地供应工作，编制《市区2023-2025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3年以来全市出让土地10354亩。在用海保障上，初步规划大镜岛、青洲岛4个现代海洋牧场

产业园。青洲、大镜、大树岛3个深水网箱产业基地用海取得用海批复，批准面积800公顷。规划5个海上风电场址，总装机容量2000万千瓦，第一批1000万千瓦、共18个海上风电项目已全部核准并获得用海批准，批准用海面积共10080公顷，居全省前列。在用矿保障上，编制完成《阳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有序推进建筑石料和海砂出让，2023年以来出让采矿权7宗，成交金额25.32亿元，促进了砂石市场健康稳定。

改革突破，激活存量资源潜能。针对闲置土地问题，我市在全省率先印发《阳江市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指引》，指导各县（市、区）出台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过渡性开发审批政策，累计处置闲置土地42宗、面积2261.48亩。印发《阳江市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细则》，全面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推行“标准地”“带产业项目”“带设计方案”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

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租赁等公开供应方式。2023年以来全市“标准地”出让51宗，面积240.87公顷；“带产业项目”出让19宗，面积174.53公顷，提高了土地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

聚焦城乡融合，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市自然资源局推进16个镇国土空间规划获得市政府批复，指导县区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完成53个“百千万工程”2023年度典型村庄规划编制。出台《关于进一步运用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行点状供地模式，支持以入股、联营形式供应。2023年以来，我市实施点状供地项目15宗、面积369亩，有效解决了乡村产业用地面临的用地零散、指标紧张、手续难办、产业链短等难题，强化了乡村振兴的用地保障。同时，在每年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安排不少于10%的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指标需求，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严守保护红线 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在全力保障发展的同时，市自然资源局坚决守住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并通过全域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2022-2025年全市耕地总量净增加13758.52亩，建成耕地集中整治区22个，打造“千亩方”“百亩方”，不断提升耕地农业规模化生产效益。2023年度耕地保护考核排名全省第一档次、2024年度耕地保护考核排名全省第二档次。

全面实施田长制，构建耕地网格化保护机制。印发《阳江市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阳江市田长令》，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田长和网格员“4+1”责任体系。设立田长制公示牌，开展日常巡田，并在江城区

双捷镇、阳东区塘坪镇建成耕地保护智能视频监控试点系统，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2023年“田长制”先行县建设在全省先行县综合评价中获一等奖。

切实保障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充分发挥补充耕地指标经济效益。科学制定补充耕地计划，加快耕地流入，大力推动实施垦造水田项目，近三年新增形成水田指标9300亩，足额保障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所需的耕地和水田指标。

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织篁镇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示范，探索全域、跨镇（街）整治模式。全市谋划推进5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涵盖174个子项目，涉及农用地整理、生态修复、产业导入、乡村风貌提升等多个领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惠民利企实效

政务服务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企业和群众的切身感受。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方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实现市、县（区）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时，启用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推动“一书三证”审批备案流程更加规范透明，提升审批效率。

另一方面，聚焦群众关心的不动产登记问题，推行房地产项目“交房即发证”服务模式，出台支持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措施，优化审批服务。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已登记发证35.8万宗。提前完成24个、6559套房屋不动产登记“登记难”问题化解，实现清零目标。

百尺竿头思更进，策马扬鞭自奋蹄。迈上新征程，市自然资源局将继续以“百千万工程”为总牵引，加快构建全域统筹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精准保障“百千万工程”重大平台、重大产业项目、重要民生设施的空间落地。同时，树立城市经营理念，统筹用好规划、土地、海洋、矿产等核心资源要素，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围绕县域经济增长点、镇域发展支撑点、乡村振兴发力点，对重点项目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并持续优化审批服务，以高效的要素保障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数读

- 全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5.95 万亩，新增城镇空间 12.86 万亩；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450.1 万亩，稳定耕地保有量 155.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45.98 万亩。
- 全市批准用地批次（项目）238 个，面积 2.5 万亩
- 实施点状供地项目 15 宗、面积 369 亩。
- 完成 24 个、6559 套房屋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实现清零目标。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海需求。